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5年04月0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訂定
民國105年05月0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07月25日校長核定
民國107年0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訂
民國107年02月0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3月01日校長核定
民國109年06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訂
民國109年07月03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7月20日校長核定
民國111年07月0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08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
民國113年0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6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6月18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、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七之規定，設置本中心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委員會工作任務：
一、通識課程之研議、規劃、審訂及評鑑。
二、通識課程增設、刪減之審議。
三、通識課程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。
- 第三條、本課程規畫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中心主任、綜合業務組組長、各教學組召集人、各教學組代表(各教學組成員每超過五人推派代表一人)及學生代表兩名(護理學院或健康科學管理學院一名、民生學院一名)共同組成。
二、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三、視議題及情況需要，於相關會議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參與。
- 第四條、本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，須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成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